

问答录

1. 什么是自由贸易协定?

自由贸易协定(FTA)是由两个或以上国家为了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而签署的条约，以便将在该自由贸易区进行货品和服务贸易所面对的阻碍和课税减至最少。非协定各方将无法获享这项优惠。

至今，马来西亚已签署和落实 6 项双边自由贸易协定和 6 项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双边自由贸易协定

国家	签署日期
日本	2005 年 12 月 13 日
巴基斯坦	2007 年 11 月 8 日
纽西兰	2009 年 10 月 26 日
智利	2010 年 11 月 13 日
印度	2011 年 2 月 18 日
澳洲	2012 年 5 月 22 日

通过东盟签署的区域自由贸易协定

国家	签署日期
东盟自由贸易区 (AFT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2 年 1 月 28 日• 在 2010 年 1 月 1 日，马来西亚与另外五个东盟成员国(汶莱，印尼，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建立一个自由贸易区，以免除货品贸易的进口税。
中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货品:

	2004年11月29日 • 服务 (配套 1): 2007年1月14日 • 投资: 2009年8月15日 • 服务 (配套 2): 2012年1月1日
日本	• 货品: 2008年4月14日
印度	• 货品: 2009年8月13日
澳洲和纽西兰	• 2009年2月27日
韩国	• 货品: 2006年8月24日 • 服务 (配套 1): 2007年11月21日 • 投资: 2009年6月2日

2. 自由贸易协定对马来西亚有什么重要性?

马来西亚是一个高度依赖国际贸易的开放经济体，在 2012 年，我国的贸易总值相等于国内生产总值的 1.7 倍，在亚洲仅次于新加坡和香港。

尽管马来西亚认为世界贸易组织(WTO)乃是开放市场的最佳途径，但是世贸组织之下的贸易谈判一直都缓慢进展。因此，另一个最佳解决方案将是与贸易伙伴国恰议自由贸易安排。

自由贸易协定将使马来西亚有机会进军更多市场。与那些没有与上述国家签署自由贸易协定的国家相比之下，马来西亚的产品将更有竞争力。马来西亚的服务出口商也将能够充份利用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所提供的服务领域自由化优势而输出他们的服务到这些自由贸易协定伙伴国。

马来西亚与这些与我国签署自由贸易协定之国家的贸易已显着改善。例如，马来西亚与日本的贸易协定使到我国与日本的贸易额从 2005 年的 RM1128 亿增至 2012 年的 RM1453 亿。自由贸易协定也为马来西亚的各种原产品制造了进军更多市场的机会。例如，日本一直以来基于两国之自由贸易协定所带来的有利进口税率而从马来西亚进口大量棕榈油。

3. 什么是自由贸易协定，它对马来西亚有哪一些好处？

东盟成员国是于 1992 年在新加坡举行的东盟高峰会议上同意建立东盟自由贸易区(AFTA)。东盟自由贸易区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单一市场和一个国际生产基地，以吸引外国直接投资，并扩大东盟内部的贸易和投资。它也在乎充份发挥本区域既有的巨大潜能和相辅相成优势，以加强和深化东盟内部的工业合作，包括建立强大和具有竞争力的中小型企业。通过废除本区域内部的关税和非关税贸易壁垒而使到本区域的贸易自由化，进而使东盟的制造领域在全球市场上更有效率和竞争力。这么一来，消费人将可向东盟的更具效率生产者购买货品，进而促进东盟内部的贸易来往。在 2012 年，东盟内部的贸易总额达到 6010 亿美元，比 2011 年增长 0.5%。东盟连续三年(2010 至 2012 年)成为马来西亚的主要市场，占我国贸易总额的 26.5%。总的来说，东盟是亚洲的第三大经济体，其经济增长率强劲和在 2012 年占马来西亚全球贸易总额的 27.4%。

在 2012 年，流入本区域的外国直接投资额达到 1130 亿美元，相较于 2011 年的 1093 亿美元。本区域也见证外国直接投资的流入达到历史性新高。此外，东盟自由贸易区已为东盟内部投资的扩展奠定了基础，东盟内部投资占了流入本区域之外国直接投资额的 15% 至 20%。活跃于本区域的马来西亚公司包括马来亚银行，Axiata，SapuraKencana 石油和 SapuraCrest，亚航，Sime Darby，国油和 Ingress Auto Ventures 等。

4. 什么是跨太平洋伙伴协定 (TPPA)?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TPPA)是建立在太平洋四国(P4)，即纽西兰，新加坡，智利和汶莱所签署之自由贸易协定的基础上。该 P4 自由贸易协定签署于 2005 年和在 2009 年全面生效。

随着 P4 的扩大，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因美国，澳洲，秘鲁和越南的加入而在 2010 年 3 月启动。其范围已扩大到包括多项新课题，宗旨在于开发一项全面且高标准的协定。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是一项建立一个由 12 个国家和 8 亿人口市场组成之自由贸易区的倡议，其整体国内生产总值达 27 万 5 千亿美元。

第一轮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是于 2010 年 3 月在墨尔本启动，到目前为止已经进行了 19 轮的谈判。第 19 轮谈判是于 2013 年 8 月 22 至 31 日在汶莱举行。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范围涵盖了传统的自由贸易区因素及马来西亚所面对的新因素，例如竞争力，劳工，环境，政府采购和知识产权。21 个工作小组已经成立以讨论以下课题：

- 进军市场；
- 进行贸易的技术壁垒；
- 检疫和植物检疫措施；
- 来源国条例；
- 关税合作；
- 投资；
- 服务；
- 金融服务；
- 电讯；
- 电子商务；
- 商业流动性；
- 政府采购；
- 竞争；
- 知识产权；
- 劳工；

- 环境；
- 能力的建立；
- 不履约措施；
- 贸易补救；
- 跨领域课题；以及
- 法律和体制。

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的国家可自由就所讨论的任何课题提出建议。然而，所有建议最终须获得一致同意。

5.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遵照什么程序？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的范围涵盖了传统的自由贸易区因素及新的因素。21 个工作小组已在进行多次谈判后成立。这些谈判是基于各谈判国家所提出的各项建议。每一个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成员国皆根据它们国内的咨询程序，包括与业界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洽谈后，提出各项建议。各国的建议可能不尽相同，谈判的目的是要找到一个共同立场以迎合所有各方的目标。

每一个国家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看法也不尽相同。对马来西亚政府而言，它是与利益相关者进行一系列的接触和磋商后才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授权参与谈判的是内阁，而各工作小组的马来西亚谈判代表皆由法律专家从旁协助。这 21 个工作小组是根据各自的责任范围而由不同部门和联邦政府机构领导。

部长已作出澄清和解答与该谈判有关的问题。此外也向国会议员们汇报该谈判的最新发展。在现有的制度下，所有与自由贸易协定有关的课题已在内阁提出，以获取必需的授权和指示。除此之外，被认为敏感的课题也在首相所主持的国家经济理事会上讨论，或至少在政府首席秘书主持的国家发展计划理事会上讨论，以作为指南。在确信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对人民最有利之前，政府是不会签署该协定的。

6. 马来西亚何时决定参与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

在决定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之前，政府与各利益相关者进行了一系列的咨询和接触。在考虑各利益相关者的回馈后，内阁在 2010 年 3 月决定马来西亚应该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在内阁授权之下，马来西亚以全面谈判成员的身份参与于 2010 年 10 月 5 至 8 日在汶莱举行的第三轮谈判。

政府也委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对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的成本和好处进行了一项全面的研究。

7. 谁负责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

内阁已授权国际贸易及工业部负责协调马来西亚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乃是首席谈判代表，其他部门和机构则领导它们所负责领域的工作小组。

领域	主导部门/机构
货品所进军市场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进行贸易的技术壁垒	马来西亚规格局
检疫和植物检疫措施	农业及农基工业部和各机构
关税合作	皇家关税局
来源国条例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贸易补救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投资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服务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不履约措施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财务服务	马来西亚中央银行
电讯	新闻，通讯及文化部
电子商务	新闻，通讯及文化部
商业流动性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政府采购	财政部
竞争政策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人事务部
知识产权	国内贸易，合作社及消费人事务部
劳工	人力资源部
环境	天然资源及环境部
合作及能力的建立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跨领域课题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
法律	总检察长署

在内阁的授权下，各涉及的主导部门和机构皆在现行的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中专注于维护马来西亚的最佳利益。

在每一轮的谈判之前，内阁听取了关于所有课题的简报，并给予所有谈判代表必需的授权。

8. 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的理由何在？

政府认为，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是一项重要的倡议，因为马来西亚有意扩大进军市场的机会，增强我们的竞争优势和建立投资者的信心。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进行的全面研究显示，马来西亚可获享的一些重大经济利益包括 1.46% 的福利增值和熟练及非熟练劳工可在 2020 年之前享有更高薪金，我国也将因为可进军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国家的更大市

场而取得更高的国内生产总值成长率。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成功缔结将成立一个由 8 亿人口组成的庞大免税市场，其整体国内生产总值达 27 万 5 千亿美元。这将远远超逾马来西亚只有 2 千 9 百 50 万人口和 3000 亿美元国内生产总值的有限国内市场。

据 Peterson 经济研究院在 2012 年 6 月进行的一项模拟研究显示，到了 2025 年，马来西亚将因为国民总收入和出口分别增至 RM263 亿和 RM417 亿而受惠。

无可否认的，政府了解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是不无挑战和争议的，与其他自由贸易协定有别的是，它是全面和涵盖更多利益领域的，因此自然会引来更多公众人士发表意见和议论。政府感激大家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发表的意见，并将继续接触利益相关者和非政府组织，以收集更多意见和回馈。

9.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对马来西亚有哪一些好处？

参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之前与各利益相关者进行的商议显示，马来西亚公司希望市场和贸易促进措施更加开放。有越来越多的马来西亚公司成为全球投资者，他们需要一定程度的可预测性，而这只有自由贸易协定之类的具约束力协定能够有效地保证。与此同时，一些来自非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国家的公司也有意探索马来西亚作为它们的运营基地，以获享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好处。马来西亚的产品和服务可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下进军更大的市场，加上外资的持续流入，这将形成强有力的催化剂，以推动马来西亚的经济转型议程。

通过跨太平洋伙伴协定，马来西亚将成为亚洲太平洋区域之更大经济一体化的重要一部份。它也将显著促进马来西亚与重要贸易伙伴如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和秘鲁的来往。身为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成员，马来西亚也将能更踊跃参与区域供应链和价值链，并方便马来西亚的产品和服务进军更大的市场。

10.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会对马来西亚构成哪一些挑战?

政府晓得，尽管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能为马来西亚及其人民带来很多好处，但也不无政府必须应付的一些挑战，并进一步恰议最好的结果。例如，政府采购乃是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新因素之一，它不曾被列入马来西亚所曾签署的自由贸易协定内。这是一个政府在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回馈后正谨慎恰议的策略领域，尤其是有必要维护本地企业和土著工商界的利益。

知识产权(IPR)是另一个引起许多争论的领域。知识产权的主要隐忧之一围绕于获取容易负担的药物和保健服务，以及更长的保护期，而这可能拖延仿制药的生产。

马来西亚的谈判代表将继续恰议一个可让马来西亚人获取容易负担医药和保健服务的结果。

其他隐忧在于有一些建议要约束某些与政府援助之国营企业竞争的国营企业，以建立一个让国营企业与民营企业公平竞争的平台。马来西亚将争取适当的灵活性，让国营企业可继续参与马来西亚的经济领域。

11. 若不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马来西亚会面对什么情况?

在成立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将为马来西亚的货品和服务带来一个庞大的免税市场。让马来西亚产品和服务进军 8 亿人口市场的良机是不容我国错失的，尤其是考虑到我国是一个开放的经济体，并且高度依赖国际贸易。

若不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马来西亚将在争取让我国产品和服务进军更大和更佳市场方面处于劣势。若中国，韩国，台湾，泰国和其他竞争对手决定在较后时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这项劣势的冲击将变得更为明显。

决定不参加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会导致马来西亚出口商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市场的竞争力减弱，因为与越南和新加坡等竞争对手相比之下，马来西亚将被无法享受优惠关税税率。

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全球环境中，没有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将使马来西亚成为一个吸引力比其他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国家较弱的投资目的地。投资者对马来西亚的看法也将受到影响。若投资者回避马来西亚，这可能会导致我国所制造的就业机会减少。同样的，投资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国家的马来西亚公司也将无法享受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之下的优惠和投资保障。

预料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将成为涉及 21 个 APEC 成员经济体之亚洲太平洋自由贸易协定(FTAAP)的一个平台。若没有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我国将无法享有制定规则的抢占先机优势，并确保我国的利益和敏感问题得以解决。

在目前放弃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将意味着任由其他国家制定该协定的条款，而毫不考虑到马来西亚的利益和隐忧。延后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可能会导致马来西亚被迫接受其他国家所定下的规则，纪律，以及条款与细则。

12. 在决定马来西亚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立场时是否咨询不足?

虽然政府已公开表示可能进行更多的咨询，国际贸易和工业部长已多次公开声明保证这些咨询是由各领域的谈判代表进行。国际贸易和工业部已在 2013 年 8 月 1 日举办跨太平洋伙伴开放日，以向公众人士和传媒汇报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有关的课题，厘清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误解和听取公众人士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隐忧。另一场涉及关键利益相关者的会谈已在 2013 年 9 月 10 日举行。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长欢迎国会成立一个朝野两党决策委员会。他已会见和向该决策委员会简报有关谈判的各项发展和课题。该决策委员会已提供多项建设性的意见，并获得政府称许。

各业界协会，利益团体和商会的意见和回馈在确定马来西亚的谈判立场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在这方面，马来西亚对于政府采购谈判的立场是由财政部主导，它强烈反映了利益相关者，土著商界和国营企业，以及中小型企业的隐忧。马来西亚也维护各州在土地和水源事务的权利。对于各国营企业，马来西亚的立场是由财政部和国库决定。

政府将继续与所有利益相关者接触。除了开放日之外，国际贸易及工业部已在 2013 年 8 月 6 日接见了 Coalition to Act against the TPPA Malaysia，并讨论如何提升利益相关者的参与。国际贸易及工业部欢迎各方面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回馈和意见。

13.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为何必须保密？

由于谈判还在进行中，谈判案文不曾被公开，然而，政府已经，并将继续在咨询会谈上知会各利益相关者其谈判立场。

基于两个主要理由，一定程度的保密是有必要的：(a) 各项条规和不断演变的谈判过程和与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有关的规则，规定各谈判代表得维持谈判案文的机密性，以及 (b) 策略性地优先维护马来西亚之利益的谈判代表无意公开透露他们的谈判立场，以确保在谈判中取得最佳结果。

14. 完成谈判的期限是在什么时候？

各国领袖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在峇厘岛会面时已同意谈判代表们应尝试解决悬而未决的课题，目标是于今年完成各项谈判。

然而，这并非完成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最终期限，因为还有一些敏感课题有待解决。对于马来西亚而言，我国将竭尽所能遵照这个期限。

马来西亚由衷希望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能够以惠及我国人民的原则完成。维护国家利益和国家主权将依旧是引导马来西亚谈判团队的最高优先目标。在这方面，马来西亚的立场将考虑到我国宪法，各州权利和政府之核心政策的各项条款。

15. 为什么中国没有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

所有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成员的立场乃是希望这项协定成为亚洲太平洋自由贸易协定(FTAAP)的基石，该协定将纳入亚洲太平洋经济合作组织(APEC)的所有经济体，其成员包括中国。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会员籍是自愿性的。APEC 的所有成员，包括中国，皆可自由决定何时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

马来西亚与中国拥有密切的邦交和商业关系，而中国也是马来西亚非常重要的贸易伙伴。两国已展开多项合作计划，包括马来西亚-中国关丹产业园(MCKIP)。因此，马来西亚肯定欢迎中国加入跨太平洋伙伴协定。

16. 政府已采取什么方法维护土著和中小型企业利益？

政府已经作出明确的决定，以解决中小型企业在该谈判之各领域的隐忧。这些隐忧如竞争加剧等，已通过延长自由化的过渡时期而解决。其他解决方法为革除一些敏感政府采购领域和提高门槛。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宗旨也在于制定统一的规则以确保可预测性。政府也很清楚与中小型企业对永续经营的隐忧，这是因为面对许多大型国际公司的更激烈竞争。因此，政府正在解决这些隐忧。

例如，政府已更进一步将中小型企业纳入区域区域供应链和价值链中，并确保备有过渡时期安排，以方便各中小型企业适应更激烈的竞争。政府也将确保大型企业不滥用他们的地位和采取可能打击中小型企业的垄断手法。此外，开放后的政府采购已针对一些项目制定了只限马来西亚中小型企业参与的某些门槛。

17. 什么是 ISDS，它是否会牺牲马来西亚的主权？

投资者-东道国争议解决(ISDS)是一种追索权，它为投资者提供当地法庭以外的国际仲裁途径。自 1963 年以来，马来西亚已签署 74 项投资担保协议(IGAs)，其中大多数包含通过国际仲裁途径解决争议的条文。到目前为止，在 ISDS 之下涉及马来西亚的案例只有两宗；其一的裁决对政府有利，另一宗则被裁决为无效。ISDS 的条文在保障投资于海外之马来西亚公司的利益方面也很重要。例如，马来西亚公司曾经两度援引有关条文(MTD 对智利和马电讯对加纳)，以保障它们在海外的投资。在其中一个案例中，其裁决对马来西亚投资者有利，另一案例则由争议各方达成和解。

尽管马来西亚致力保护外国投资者及它们的投资，这些投资者都必须遵守我国的条规。此外，该 ISDS并不妨碍政府立法和进行管制。

马来西亚的谈判代表完全清楚对于 ISDS 的隐忧，它涵盖跨太平洋伙伴协定的广泛范围，并将努力在各谈判中解决这些隐忧。

18. 围绕着政府采购的是哪一些问题？

政府将确保政府采购方面的市场开放度是以我国利益相关者的利益和隐忧为依归。献议进入我国市场的门槛(即将开放让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国家之公司投标的竞标价值)将在咨询我国的利益相关者之后决定。马来西亚的献议并不包括土著商界和中小型企业利益。

预料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将为马来西亚公司开拓在所有其他 11 个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国家的政府采购市场商机。

19. 围绕着知识产权(IPR)的是哪一些问题，这是否会导致药物成本涨高?

在目前，与专利权有关的建议可能对药物和保健服务成本带来影响。马来西亚已明确表示该协定不可对马来西亚人的保健造成负面影响。马来西亚人必须继续享有优质的保健服务和获取容易负担的药物，包括仿制药。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将得关注这些优先事项。

马来西亚认同制药公司大量投资于研究和开发，以及并无廉宜的途径来革新和生产药物。马来西亚也同意这些创新理应获得适当的回报，因为制药公司必须获得奖励始能经营下去，以继续创新和生产治疗新疾病所需的各种药物。马来西亚仍然相信可在保障这些制药公司的权利和普罗大众获取容易负担药物的权利之间取得平衡。

马来西亚的谈判代表将继续努力恰议一项确保马来西亚人可继续获取容易负担药物和保健服务的结果。

20. 马来西亚如何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中解决国营企业课题?

马来西亚认同让本地和外国公司成长的重要性，但它坚持各国之经济体系不尽相同的论点，并有国营企业和政府相关公司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在马来西亚，国营企业和政府相关公司是政府实现社会和发展目标的工具，也是发展被视为策略性之领域的重要催化剂，这些领域并无商业活动。要做到这一点，没有一些支持力量是办不到的，尤其是在缺乏商业奖励的情况下。因此，马来西亚要求该协定提供一些灵活性，让这类个体继续参与我国的经济和为公共人士和社会提供各种货品和服务。

21.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是否由美国推动?

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中，尽管所有国家可自由提出建议，该协定必须建立在一致同意的基础上。因此，或许美国或任何其他国家可能有意提出许多建议，最后的结果必须获得一致同意。在跨太平洋伙伴

协定谈判中，每个国家都有平等的发言权，而这些谈判都是基于单一承诺的原则，即没有一致同意就相当于一切都谈不成。

22. 它对消费人有哪一些好处?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对消费人的主要好处之一是贸易自由化。废除关税，即自由贸易协定的一个重要特点，可让消费者享受系列更广泛的进口货品和服务，更佳素质和更具竞争力的价格。此外，自由化也可让厂商采购到更廉宜的原料。

自由化所带来的渐进竞争已使到国内的货品和服务生产商更具竞争力。一个很好的例子就是本地的家具业。逐步自由化已让国内消费人获享素质更佳的产品和使该行业在国际市场上更具竞争力。服务业方面，教育领域的自由化可让马来西亚人能够以低得多的费用在本地的著名院校受教育。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也处理产品和健康及卫生事务的技术监管。这些章节是以世界贸易组织的条文作为基础，并将方便监管机构，以确保消费者受到规格和健康及食品安全措施保护。

23. 马来西亚是否会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之下被禁止实践资金管制?

主导金融服务谈判的马来西亚中央银行已被授权确保任何资金管理条文不会限制马来西亚在将来推介及/或维持这种管制的政策空间。保障马来西亚的利益将依旧是现行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的最高优先考量。

24.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是否会影响清真条例?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不含任何与马来西亚监管机构之既有条例冲突的建议或意见，例如 1985 年食品法令。一个国家的当局有权决定获取与食品材料之成份有关的资讯，但必须维持所提供资讯的机密性和不得造

假。跨太平洋伙伴协定并不阻止国家当局为了安全和保护起见而向食品厂商索取食品的成份。

政府机构如马来西亚回教发展局和卫生部有权向食品厂商索取食品的成份以检验及确定该食品或产品的成份。此外，在跨太平洋伙伴协定之检疫和植物检疫章节下，该协定并不涵盖清真课题。

25. 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谈判目前处于什么状况?

举行了 19 轮的谈判后，最后一轮已于 2013 年 8 月 22 日至 30 日在汶莱举行。一项部长级和领袖会议在峇厘岛举行，以评估和进一步指导谈判代表们。这些会议的日期如下：

- 跨太平洋伙伴部长级会议 : 2013 年 10 月 3-4 及 6 日
- 跨太平洋伙伴领袖会议 : 2013 年 10 月 8 日

在峇厘岛举行的跨太平洋伙伴领袖会议确认了至今取得的进展，并同意有必要继续努力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目的是在今年完成谈判，一项全面且均衡的区域协定可确保全面分享好处，并考虑到发展水平的多样性。然而，马来西亚首相强调有必要竭尽所能遵照这个期限。

跨太平洋伙伴的领袖也同意有必要进一步接触各利益相关者，以达成一项迎合各国公民之需求的协议。

26. 2013 年 10 月峇厘岛会议之后的下一步是什么?

将继续进行各工作小组谈判以解决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

土著议程领导单位(TERAJU)和策略及国际研究院(ISIS)将展开两项成本效益研究。

国际贸易及工业部也将继续咨询所有利益相关者 – 国会议员，业界代表，社团，非政府组织和特定领域专。国会也将对跨太平洋伙伴协定进行一场辩论。

